

# 《红粉骷髅记》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红粉骷髅记》

13位ISBN编号：9787108045614

10位ISBN编号：7108045613

出版时间：2013-10-1

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作者：海青

页数：33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红粉骷髅记》

## 内容概要

女性主义立场、史学研究背景、经营意象的匠心、皮里阳秋的机锋和讽喻世情的能力，构成了本书独特的文章风格。本书第一辑皆为女性话题，如五四知识群体的情爱实践，文学里经典的钗黛公案；第二辑是另类的影评，以电影为切入点，但针砭的还是我们所处的现实世界；第三辑则是对世情万象的发现、认识及解释；第四辑以“腐女”视角来挑战和质疑男性所主导的情感审美体系。在这个文化作为消费对象渐趋肤浅从俗的时代，我们需要海青这样锐利的观察者，特行独立，重新审视和解读大众文化。

# 《红粉骷髅记》

## 作者简介

海青，本名沈巍，以海青为笔名在《新史学》、《史林》、《读书》、《开放时代》、《社会学家茶座》、《经济观察报》等刊物报纸上发表文章。现就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著有《“自杀时代”的来临？——二十世纪早期中国知识群体的激烈行为和价值选择》一书。

## 书籍目录

序  
壹 美人计  
岂独伤心是小青  
“闲人”林黛玉  
剩女的贞操  
子君之魂  
王佳芝的身体与易先生的性感  
从林徽因到芙蓉姐姐  
平生不识白玉堂  
敌人的女人  
情爱迷宫  
难作红楼梦里人  
贰 光影录  
誓死保卫贞操  
虚构的纸枷锁  
“纯”并不好装  
从撒不出尿的悲哀说起  
历史紧身衣  
幽怨与意淫  
反认他乡是故乡  
大炮来了，功夫走了  
消费“革命”  
无关武侠  
七种武器  
“山寨”时代的春晚  
他人之死  
谍战剧四题  
没有“欲望”的都市  
女人在想什么  
活死人之地  
只说衣服  
叁 浮世绘  
生活之暗面  
猫  
与沫沫大师合影  
性成本与性谎言  
闲话“闲话”  
肺病狂想  
美人赠我热玉米  
两个桃子和一块饼干  
学者之“强迫症”  
学者之“闷骚”  
“散文人生”的悲剧效应  
逝去的“性感”  
“怀旧”种种  
发票传奇  
慈湖：天鹅与铜像

## 《红粉骷髅记》

金门：风景与传说  
“残酷”的高夫曼  
博伊尔的小孩们  
肆防腐记  
Gaydar进化史  
赤壁印象记（上）  
赤壁印象记（下）  
观斗  
基情落尽，百合江湖  
三看李寻欢  
女人与酷儿

## 《红粉骷髅记》

### 精彩短评

- 1、有一半以上的文章质量只可与网帖比肩，没看出所谓史学研究背景的任何亮点，如果有学术气的体现那就是拙劣地引入了几个生硬名词，第一辑、第三辑中尚有几篇趣文，但作者总体行文水平委实不敢恭维。白瞎了三联的这光鲜装潢。
- 2、缺乏与书名对应的应有的超脱性。也许作者只想把这本书拿来吐槽吧。
- 3、很有意思的话语、文字。看着很欢乐，神吐槽！封面也很带感！~推荐
- 4、一部分的书评和女性观点文不错，后三部分随便翻翻吧
- 5、美女酷评
- 6、。。。略水
- 7、有些句子看不明白，但看得明白的时候，往往和作者有所共鸣。常常有人说，好读书，不求甚解，每有会意，便欣然忘食。不过人总是有点执拗，跟自己过不去吧。慢慢的知道，读不懂的随它去吧，把能读懂的多读几遍，多理解理解，不就在失中有得了么。
- 8、听睿智的女人评论小说电影人情世事，风趣幽默有个性的论点，还有就是看到自己想说又不知道怎么说更为贴切，却被作者以一种很聪明的方式说出来的惊喜感。
- 9、那些或激烈或沉重的，利益博弈。【pre-reading】  
杂文集于我而言是很神奇的存在，因为每一篇每一篇，都充斥着非常个人的愤怒。而也许是因为人格差异吧，我恰恰并不喜欢与深陷的愤怒产生共鸣。对这个世界，我们应该质疑，要寻求改变和出口，但那并不排斥，我们可以用悲悯和理解更加正面得去看待不同。【in reading】嗯，最后呢，就是最后一篇女人与queer觉得不错，会想起那篇论文。
- 10、算是近期读过的杂选集里品质优良的一本。腐女那章尤为喜欢。
- 11、杨念群曾说，“海青在随笔界只是新人一枚，但文字表述却已有老道奇崛的品位。奇异之处就是其文字区别于网络流行的小清新和吐槽文，同时因兼具文史的训练背景和对当下现象的敏感，也使她的文字能蕴积出贯通历史与现实的感受力。……逆这股潮流而动，海青的文字刻意摧毁了男性对欲望、成就、自我形象的自恋式设定，直戳其心底阴暗隐秘的一面，使之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
- 12、寫三國的那篇很有意思。
- 13、你怎么能希望治中国近代（思想？）史的人了解《隐剑鬼爪》是藤泽周平的原作呢？又怎么能希望安于浏览晋江网文的人会阅读和泉老师、崎谷老师、远野老师乃至山蓝大神呢？真是卖腐不成空负虚名啊.....
- 14、下笔用字“重”且用得好的只有萧红，这个不行
- 15、还有趣
- 16、三星半，喜欢前面的三分之一~话说封面是谁啊？
- 17、少见女性写作如此幽默、开阔
- 18、就第一篇冯小青写的很好，但是！我发现她的好只是来源于潘光旦写的很好。直接看潘光旦的冯小青就行了。不过诡异的是，里面很多文都戳了我萌点，七侠五义，小李飞刀。。。我不知道说什么了，但是还是一本很不怎么着的书
- 19、叁肆壹贰，能会心一笑的顺序。
- 20、确实是女性主义书写，辛辣刻薄，斜刺里出笔。只是各篇参差不齐，不知作者为何不在结集出书时选一选。  
忘了当时是看了报上那位读书人（或许是托儿）的推荐买的，翻完后感觉还不算太上当。
- 21、观点尚可，但行文涣散、思路不明、逻辑混乱。不推荐读。
- 22、非常有趣 围城吐槽
- 23、年未能读到此等好书，2013年算是没白过了~！
- 24、因为序言就可以给五星！
- 25、有几篇很不错，很锐利，希望作者未来能写出很好的大书
- 26、于我个人而言受益无多~
- 27、对于一些东西的评判很有意思，喜欢这种有自己思想的内容，而不是单纯表述心情的随笔。
- 28、除了封页作者介绍，没看出哪里有史学研究的背景...原本以为跟民国电影《红粉骷髅》有什么关系，结果发现想多了

## 《红粉骷髅记》

- 29、书名好
- 30、看完没记住什么
- 31、很有趣的一本杂文集，此海青非海青。
- 32、历史系女博士的心中呼啸。仅此而已。
- 33、作为女性还是很喜欢这种剖析式的阐述的。无任何不适症状，值得一读。
- 34、怎么说呢，看得出作者很有学识，有人生阅历，文采也很好，文章写得很精辟。但是我还是只给了三个星。因为丧失了信仰。从一开始起，作者就将爱情归结为对“欲望介体”的迷恋，但是“爱情”真的毫无价值？所有沉迷于爱情里的女子都是包法利夫人或“左小青”？也许作者是真的这样认为，但是我不认同这种否定一切，将一切庸俗化的态度。这种过于“理性、现实”的态度和包法利夫人那种过于“理想化、浪漫”的人生态度在我看来是异曲同工的。包括在后面还提到了林黛玉的观点等等，亦然。
- 35、评一星的人良心何在？
- 36、酷评的姿态摆得不错，仔细一读发现也就只有姿态了，内容基本上就是在生拉硬扯。

1、序人都是怕死的，所以会想象很多藉以不死的方法。有的想法很诗意很斯文，像灵芝、仙丹、蟠桃、人参果等等有神奇功效的休闲食品，专供已经得道的天仙神佛享用，虽然他们应该已经不需要了。有的想法就很野蛮，像《西游记》中的唐僧，男妖怪要吃他的肉，女妖怪要破他的处，都是为了长生。唐僧的反应总是毫无悬念，对要吃他肉的，毫无办法，只能等待救援。对要他三陪的，倒是可以反抗一下，那就是意志坚定，绝不动心。只是不知唐僧是否想过，若自己稍一软弱，十世修行前功尽弃，唐僧肉及其周边产品的神奇功效都会失灵，他也就不会成为妖怪们的众矢之的了。那样的话，代价也很惨重。智者都会有此觉悟，女人再美，不过红粉骷髅，绚丽一时，终将枯槁。一朝缠绵，永堕轮回，何如持守戒律，修成正果，永驻高天之上。当然，这是理论上的推导，没有什么悬念可言。有一天，一位货真价实的白骨夫人幻化人形来戏弄唐僧，他反而屡次三番看不破。然后，接二连三地来了蝎子精、蜘蛛精、耗子精、各种精来戏弄他，他还是看不破。精精姑娘们有的天真烂漫，有的楚楚可怜，只是必须以色相诱惑，才能触发唐僧的警戒，只要不威胁他的至宝元阳，一个现行活骷髅站在面前，他也看不出来。原来，红粉骷髅观并不能让一个凡人辨明真伪善恶，只是提示了漫长文明史中男人们日积月累的恐惧：怕被美色诱惑，流连温柔乡，坐失前程。更怕被女人欺骗，名誉身家，毁于一旦。古往今来有很多格言警句，告诫人们不要为某个女人耽误了正经事，因为女人最诱人的，无非青春美貌，有效期短，可替代，不保值。虽然从理论上说，所有人都活在时间的威慑之下，但女人与时间的关系，尤其紧迫纠结。难怪古往今来的女人们，都像那些蝎子精、蜘蛛精、耗子精、各种精一样，拼了性命也要找个唐僧来纠缠，不然，红粉褪尽，只余骷髅，形神俱朽，好不凄惨。于是，男人的有效时间用来建功立业，女人的有效时间用来套牢男人，精精姑娘们终于找到一种叫做爱情的东西可得以不朽，再把自己的全部价值寄托到爱情的结晶上。如果不想像红粉骷髅一样灰飞烟灭的话，必须及时、适时地让别人对你感兴趣，让你对别人有价值，女人与时间的问题，似乎就这么解决了。只不过，故事降落到人间，开始变得有悬念了，精精姑娘们有的吃到了唐僧肉，有的得到了唐僧的爱，有的仍在无所事事地游荡着，有的已不知到哪里去了。2003年我写了一篇小文，是关于女人的，那时候没有目的，没有方向，有的只是好奇和困惑。慢慢又写了很多，弹指十年，再看从前的文章，倒有很多写的是女人眼里的世界以及世界如何看待女人。大概人尚年轻时，容易想到男女之事，男女都一样。写作可以让人更了解自己，也可以把时间填满，还有很多快乐的事可以用来填满时间，让人忘了灰飞烟灭这回事。渐渐有人带着个倒计时闹钟跑来，严肃地告诫我：你这辈子就要过完啦，快去找你的唐僧吧，赶紧的！大家认为，一个女人最重要的就是拥有自己的唐僧，唐僧会让女人很忙，忙着幸福，没空做别的才对。人们都是善良的，他们只想提醒你正在做的一切都不算数，怕你在歧途上一路狂奔下去。只是不得不承认，自己就是个胸无大志的趣味主义者，安于在暗无天日的作坊里鼓捣些小玩意儿。用兴趣打发时间，用遗忘对付恐惧，也并不总是有效，所以心里动辄升腾起恶意的鬼火。风起于青萍之末。本书这些小文，则起于如此这般欣然、恍然、会心的时刻，或者，那些脸上淡定微笑，心头早是一万匹草泥马横冲直撞的瞬间。其实，真的做不了什么。也只是记下曾经的忧愁喜乐、荒诞滑稽、虚妄恐怖，花痴的狂喜，遗忘的快意，为此红粉骷髅记。

2、难道没人觉得这本书是两个人写的，两种风格吗？还是我老眼昏花了。七种武器，两个桃子和一块饼干Gaydar进化史赤壁印象记（上）赤壁印象记（下）学者之“强迫症”学者之“闷骚”好像这是一个人写的。还有的等等似乎另外一个人写的。是老朽最近智力下降了呢，还是有人故弄玄虚呢。豆瓣太好笑了，字写得少，就不让人发了吗。豆瓣还好笑了，字写得少，就不让人发了吗。

3、第一辑，几篇而已，却是一本书最有吸引力的，也最切书名“红粉骷髅”；值得一读。第二辑，篇幅不少，看起来只觉累人。篇中所提各“大片”，未曾看过一部，如此更加佩服作者部部细品再部部细判。突然就想到批改作文的语文老师，碰到奇烂无比却还是得批下来，真是呕心沥血。最终得出的结论就是，远离“大片”。第三辑，篇幅与第二辑差不多，视角从电影转到现实。身处的这个社会确实种种不堪，惟愿大家也能如作者，该清醒时清醒；但太过执着于清醒，也是累。这个度，但凭各自把握。第四辑，作为资深腐女，只能给作者评一个“初级腐女”了；对于男男、女女，个中感受，难为外人道也。

4、知道海青其人及《红粉骷髅记》其书要归于单向街的一次讲座

（<http://www.douban.com/event/20404232/#>），讲座主题是“性别写作”，开场不久便变成了关于男作家与女作家、男权与女权的热烈讨论，嘉宾和现场观众都加入了群枪舌战之中，让现场有了难得的剑



## 《红粉骷髅记》

拔弩张的紧张感。争论到最后，我听得都有些不耐烦了，我花一个多小时倒三次地铁饭都没吃结果就听大家争这种永远会引发口水战也永远没有结果的话题？而对于讲座本意推介的海青新作《红粉骷髅记》却印象寥寥，除了里面有一篇写林黛玉的《“闲人”林黛玉》和讨论王朔《美人赠我蒙汗药》的文章。尔后有机会在图书馆新书书架里看见，顺手借出，几天内一口气读完，大呼过瘾。看腻了小清新、吐槽文、心灵鸡汤、新时代琼瑶剧码，遇见这么一位研究所里走出美女姐姐好生喜欢。当然，本人不是什么学历盲目崇拜症，而是真心佩服一个能写《“自杀时代”的来临——二十世纪早期中国知识群体的激烈行为和价值选择》的研究所学者也能“放下身段”化身腐女，著文讨论“Gaydar”、“基情”、“百合”和“酷儿”，甚至分上下两篇讨论《赤壁》里瑜亮之间的暧昧情愫，整章名曰“防腐记”，当然放在了全书的最后一部分。近年来，已经有不少从象牙塔出走的学者型人气作家打破了我印象中呆板无趣、一心只写常人看不懂的学术文章的学者形象，开始关心社会、大众文化等各个方面。他们往往能利用自身专业所长，通过严肃的观察和思考看到常人之所不及之处或不见之处，而后变成一篇篇或正经、或戏谑、或假正经、或真批评的文章，阅读这类文章时而大笑、时而哑然、时而反省自视、时而欣然点头，“冷静和诚实”是我喜欢这类作家的共同点。而对海青而言，对近代史的熟悉和了解是她本身的专业优势，是她最拿手的武器，这一点贯穿全书，此外，她还秉承的学者一贯的批评态度、吐起槽来稳准狠，远胜那些只知道用感叹号来吐槽的咆哮文不知多少倍。吐槽对象广而泛：女人的贞操观、学者的闷骚、大导大片的无聊、还有无奈自嘲……包罗万象、如果真要总结，可以借用书封底的话：“第一辑皆为女性话题（那《平生不识白玉堂》算什么？），第二辑是另类的影评，以电影为切入点，但针砭的还是我们所处的现实世界；第三辑则是对世情万象的发现、认识 and 解释；第四辑以“腐女”视角……”如果要找见贯穿全书的一个“线索”，或是作者为什么要写这些，那就要去序言中寻找，最开始是出于“好奇和困惑”，“写作可以让人更了解自己，也可以把时间填满。”“用兴趣打发时间，用遗忘对付恐惧。”“只是记下曾经的忧愁喜乐、荒诞滑稽、虚妄恐怖、花痴的狂喜、遗忘的快意。”肉身速朽、文字能否打败时间？但这本书赢得了我，闲话不再多说，把书还了之后就去买一本留着：）。

## 章节试读

### 1、《红粉骷髅记》的笔记-第6页

#### 剩女的贞操

《笑林广记》中有个故事，一男娶妻，唯恐不是处女，有人教他一个识别之法——处女一定不懂床第之事，洞房夜新郎出示那话儿，不知何物的是处女无疑。此男照此行事，连娶两女，竟都识货，此男很愤怒，感叹世风日下，人心不古，把两女都原封退回。后来又娶一个特别年轻的，初夜照样测试，新娘说“不知”。新郎大喜，小萝莉就是纯洁啊！赶紧温存教导：“这个呀，就是……嘛！”新娘的美瞳闪耀着异彩，摇头道：“不可能。这玩意儿我也见过不少，没有这么小的。”

自古攻击女人最好用的法宝，莫过贞操，说一个女人不贞，等于判她死刑。男人当然也有罩门，就是那话儿，骂男人最恶毒的方式，就是说他“不是男人”、“没种”。这个故事讽某男立志娶处女，反暴露了自己的致命缺陷——“细卵”，直奔脐下三寸，也算稳准狠；不过，故事里最倒霉的，肯定不是细卵男，而是那前两位新娘，可能只是受过一点儿婚前性教育，就被认为不是“真闺女”，经过退婚，这名声算是板上钉钉了。

若在当今，伪娘比纯爷们儿还受欢迎，细卵男大可不必因尺码而自卑，萌才是硬道理。纠结于是不是处女这种问题的，却不管什么年代都大有人在。民国时曾有一条很轰动的社会新闻，说的就是这事。在鲁迅收集的剪报中，有上海三友图书公司发行的赠券，阅者只要寄此赠券和六分邮资至图书公司，即可获畅销书《马振华哀史》一部。马振华何许人？1928年度新闻人物。3月16日夜她投黄浦江自杀，次日尸体被打捞上来，人们在岸边发现一大捆书信，有120多封，是马振华与未婚夫汪世昌具名的情书，记者根据这些书信和调查，认为她是以死明志，洗清被未婚夫疑为“非处女”的耻辱。“马处女”的故事被炒得沸沸扬扬，《申报》、《新闻报》对此大加报道，也有单行本发售。大世界小世界都上演《马振华》文明戏，还被拍成电影。

一个女人自杀的新闻这么轰动，鲁迅认为原因在于“沪上人心，往往幸灾乐祸。冀人之危，以为谈助。”而最大的“祸”莫过女人失贞，这种心态尤其体现中国特色。根据书信和报道，马振华年过30仍待字闺中，同父兄住在上海法新租界，1927年冬，马振华站在闺房窗前，发现相隔不足五尺的小巷对面楼中有一青年男子正朝自己眉目传情。十多天后，一封试探的情书飞来，开始了这位大龄处女的初恋。

对方名叫汪世昌，是国民革命军某师长的秘书，貌似有为青年。情书往来若干次，两人开始约会，逛公园看电影，并到照相馆合影一张。次年男方的上司亲往马家做媒，二人举行了简单的订婚仪式，拟于当年10月正式结婚。至此这段爱情故事走的仍是小清新路线，直到两人未及正式婚礼举行就初尝禁果，重口味的悲剧发生了。

汪世昌跟《笑林广记》中的细卵男有一点相同，对处女与否十分介意，可惜他没有人家细卵男的方法，同马振华云雨一番后，才认定对方不是处女。这就麻烦了，就算当时有医院能发放处女证，木已成舟，也没法再鉴定。马振华感觉受了极大侮辱，又写血书又明誓，自杀之前把情书、照片都整理好放在岸边，还加了一张父亲的名片，显然是要拼着一死把事情张扬出去，给未婚夫点儿颜色看看。舆论一起，多有指责汪世昌人面兽心者，汪的确被弄得很狼狈，一度也投黄浦江，追随马振华于泉下，却没死成，新闻界认为此举只是作态，不值得同情。

马振华自杀在当时引发了很多讨论，新旧思想的冲突是当时一大热点。有人认为马之所以自杀，在于思想半新不旧。要新就新得干脆，贞操神马的全是浮云，要旧就旧得彻底，别去赶恋爱的时髦。连马振华的父亲都认为女儿“死于新文化旧道德相混之中”。但也有人认为，马汪二人发生关系以至寻死

## 《红粉骷髅记》

觅活，无非是受了《西厢记》、《玉梨魂》等旧小说的影响，跟所谓现代恋爱根本扯不上半点儿关系。

少数言论在当时看来有点儿政治不正确，那就是讨论汪世昌为什么认为马振华不是处女，以及马振华到底是不是处女。有人说马振华30未嫁，在性方面想必饥渴，一有未婚夫，迫不及待就上了床，不够矜持和羞涩；也有人说就算是处女年纪大了肯定下垂和松弛，这才让男方有所怀疑云云。大龄剩女的贞操问题，在今日社会尚能拼命炒作，何况当时。可以肯定，马振华事件之所以能从一条社会新闻发展成供大众娱乐的文明戏和电影，原因并不是人们都关心什么新旧思想问题，而是女性身体引发的民众兴趣。

自古以来不乏为贞操而死的女子，《列女传》上就有无数，多是寡妇为了守节。鲁迅对此的概括简单明了：“女子死了丈夫，便守着，或者死掉；遇了强暴，便死掉”。贞操就像充值卡上的密码，所谓好女不嫁二夫，相当于你的密码只能被一个男人掌握。密码还没被揭开的时候，也就是处女时期，严格来讲，这时候贞操还没有真正生效。历代旌表的贞节烈女，大都是尽孝抚孤的寡妇，未婚处女非有感天动地的孝行不可，没有单独表彰老处女的。要想得一块风光的贞节牌坊，更还须下一代争气，科举考试入围挣个一官半职，这才不缺马屁精们在乡里宣扬，该将老夫人的事迹上表朝廷为万世楷模了。对女人来说获得这个表彰不比得诺贝尔容易，需要一辈子艰苦奋斗，还得够长命才行。

1928年人们的观念已经改变了很多，特别是在上海这样的大都市。新知识群体批判贞操观的策略在于指出贞操的代价——苦和难，颠覆其效果的价值——贞节牌坊的无用，以及批判男性对贞操问题的二重道德，但贞操的本义却被不声不响地倒置了。处女的童贞被宣扬为女性终身幸福的前提，失身非人的严重性也被放大。妇女解放对大多数女子的号召力并不在于解除贞操的绑缚，而在于将童贞的支配权从家长那里争取到自己手中，换取更优越更有情趣的生活，如此制造出的“新女性”在品位上更新潮浪漫，精神上却并不比旧式女子更加独立。

马振华虽然教育程度不高（仅读过高小），但在情趣方面颇有女文艺青年的潜质。她在刺绣专门学校学习过，恋爱后，亲自绣一幅定情手帕送给情郎。除刺绣外，马振华“尤致力于中文”，写了那么多情书，在今天没准是网络红人。从书信看来，她对童贞可能带来的收益——嫁个金龟婿——期待很高，对童贞付出无效的恐惧也很深，谈恋爱时担心“传扬出来，君乃无碍，而我之一世贞名，由此一旦损失矣”。直到发生性关系后，仍坚持“以后于未正式之时，决不干那件事了”。

童贞是一次性的，一旦付出就没了。汪世昌不承认马振华是处女，给马带来了不能承受的打击，她自杀了。而大龄剩女的失贞恐惧，却延续到了今天。未婚女子以处女作为自己择偶的筹码，其实是男权社会用贞操约束女人的副作用，以现在的医疗水平，可以开具证明，保证原单，概不退换。持处女证的女子，大概可以避免像马振华一样被怀疑，也不会像细卵男娶的前两位新娘一样被莫名其妙地退婚，算是一种自我保护。

马振华的时代，还没有“剩女”这个词。这个词本来建立在男性世界对女人身体的统治欲和窥视欲之上，网络语言喜欢把剩女定义为一批未能在女性价值的有效期委身给男性世界的失败者。对剩女的嘲笑很多时候根本不是男女之间的事，也不是女人之间的事，而是社会资源极度不均衡的后果。富豪不仅崛起了，而且一点儿也不低调，在各种场合炫富，羡慕嫉妒恨充斥社会的每个角落。剩女被想象成梦想嫁高富帅而不得的物质女，作为上层阶级还未占有但有能力占有的资源而遭到仇恨，对二奶、小三的挞伐同理，是仇富心理最简单直接的发泄。

剩女给自己挂上处女的吊牌待价而沽，只能说，与道德无关，是对市场行情的错误判断。童贞和年轻都是硬通货，但前者的分量远不及后者，不看看社会上有多少针对女人年龄的语言暴力，大学四个年级的女生各有核桃、水蜜桃、石榴、番茄的称号，表示在男生眼里，女人的色情价值发展到顶峰——十八、九岁的时候，就随着年龄快速递减。不管是细卵男娶妻还是马振华自杀的故事，都说明一件事，迄今并无多大改变，那就是男人喜欢懵懂的女人，最好什么都没见过，什么都没想过，像一只温顺



## 《红粉骷髅记》

的羊羔，一切由自己来启蒙。而懵懂和年龄有很大关系，细卵男娶了两女都认得那话儿，沮丧之余，第三次娶了个“年少者”，就是这种考虑。经历和教育让女人独立思考，成熟有主见，也很容易让男人产生细卵男那样的挫败感。

所谓“封建王朝”远去多年了，但在很多时候，国民心理仍然因循着一种惯性，只能接受妻妾、奴婢、妓女这三种女人，而没有成熟到能够欣赏女性的能力并与女性真正平等共事。女人标榜处女，经常是因为在两性关系里没有安全感，希望处女膜能起到超市卖的罐装食品封签的作用，一被揭开就不能退货了。实际上，童贞只代表女性的某个生理阶段，它不是古董，没什么收藏价值，何况现在连这都有贗品了。男人崇拜幼女则是一种策略，在无知和纯情的标准下，女人的价值被单一化了，而且有效期非常短，仅在于满足男人建立在性别优势基础上的瞬间自我陶醉。在一个社会中，女人的最大价值被认为是青春美貌，女人的道德是将童贞以婚姻的形式奉献给男性，否则就成为法外之徒，这时候男权已经是一种隐形立法，社会生活只是无数细卵男的狂欢，他们在自大中过着嘿皮的日子，一代又一代。

### 2、《红粉骷髅记》的笔记-第43页

林徽因的堂弟林宣曾回忆说，“我姐对自己拿一身打扮与形象得意至极，曾说‘我要是个男的，看一眼就会晕倒’”。老实巴交的梁思成就经常因为对娇妻的美欣赏不到点上而受到嗔怪。

### 3、《红粉骷髅记》的笔记-第320页

#### 三看李寻欢

老不看三国，少不看水浒，大概推而广之就是老不看厚黑，少不看武侠。偏偏最痴迷武侠的时候，恰同学少年。

第一次读古龙的《多情剑客无情剑》，对李寻欢大是惊艳，真是既见君子，寤寐思服。时隔多年，再问为何独爱李寻欢，因心已陈旧，不复当年情境，什么回答都难免是添油加醋自欺欺人。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李寻欢跟以往看过的大侠不一样，别人青春年少他大叔一枚，别人丰神俊朗他肺病三期，别人一路过关斩将中奇毒受重伤得秘笈才混上满血buff神奇兵刃加持，他一把美工刀搞定一切……看大多数武侠都是被情节牵着走，看《多情剑客无情剑》却只因为心系李寻欢，想知道在他身上发生了什么事。看他打赢了自然欣喜，看他遭人暗算也觉得非常有趣，因为他总有办法化险为夷，有时候靠本事，但大多数时候靠的是RP，因为他遭遇的尴尬也是和别人不同。大侠们最惨的莫过被坏人陷害百口莫辩，或是被冤枉为淫贼，狂放不羁的令狐冲最险一次也就是被人堵在妓院，被窝里还藏着恒山派的小尼姑。没有人会像李寻欢一样，落在一个非常胖非常淫荡的女魔头手里，眼睁睁等着被采阳补阴。“李寻欢全身的肉都麻了，想吐也吐不出，想死也死不了，只希望蓝蝎子来找他报仇，快些给他一刀”，这肯定是古龙对胖女人凹造型的吐槽。因此初读这本书我最喜欢的女人不是女一女二女三，而是那个叫蓝蝎子的半反派女人，至少她关键时刻出手没让小李探花失身。

对阿飞的命运自然也是关心的，因为阿飞长得也很帅，功夫也很俊，说话也很酷。但关心阿飞却是因为他是李寻欢的哥们儿，李寻欢关心他。《多情剑客无情剑》据说后来改名《风云第一刀》，个人认为一点儿都不贴，一提起“刀”肯定没人想到是“飞刀”，还不如直接叫《李寻欢》，只因这个形象实在太闪亮，夺了书中所有人的光华。古龙不仅能诲淫诲盗，大道理讲起来也一套一套的，“他的刀既不是兵器也不是暗器，而是一种让人振奋的精神力量”，瞧吧，李寻欢完全够资格做今天的青年导师。当然，重点之重点，在于李寻欢的床前明月光心口上的朱砂痣嫁给别人作老婆了，他从此长相思催心肝将进酒杯莫停断肠人在天涯。浪子！寂寞！憔悴！孤独！对为赋新词强说愁的小孩儿来说，是多么有杀伤力的关键词啊，想想看那还真是个纯真年代。

## 《红粉骷髅记》

读李寻欢时，已经看了全部的金庸，后来又读了许多古龙，想找像李寻欢一样的人，再没找到。古龙的书情节都很离奇，看多了也就见怪不怪，人物都很完美，看多了也就审美疲劳。俞佩玉、江小鱼、沈浪、楚留香、陆小凤、叶开，这些人不是不好，但总归太明亮，不像李寻欢那么痛苦，也不像李寻欢那么爱咳嗽。唯一像李寻欢一样幽暗一样病态的大侠是傅红雪，如果你没见过癫痫病人发作，可能还会以为那同样浪漫，遗憾的是我见过，我知道有这种病还想闯江湖是没可能了。

多年后再看李寻欢，才看到他的作茧自缚，一切痛苦都是自找的。李寻欢痛苦的起点是他的救命恩人兼结拜兄弟龙啸云爱上他的未婚妻林诗音，爱得要死要活，于是他决定撮合他们，自己花天酒地拈花惹草，让林诗音先是失望继而绝望，最后嫁了龙啸云。然后他又将全部家产相赠，自己离开伤心地隐遁关外。整个事件像一场行为艺术，弄得三败俱伤，只成就了一个不被世俗理解的孤独浪子。兄弟如手足，妻子如衣履，这是李寻欢自己说过的话，他觉得大丈夫应该做到这点，却连想都没想过被他尊为大哥的龙啸云也应该能做到这点，书中说李寻欢对人性充满信心，实则是确信天地间只有小李探花一人是大英雄，只有他一人配承受这天大的委屈和痛苦，站在自己给自己搭建的痛苦优先权上俯视众生，这就是一种超级自恋，哪里是对人性充满信心呢。

这时候也才顾得上看看书里的其他人，尤其是李寻欢爱上的人。林诗音，是李寻欢的痛苦之源。书里写她不是寻常柔弱女，性格很强，不仅是李寻欢两小无猜的表妹，还是他最好的朋友。然而看情节却全然不是那么回事，龙啸云出现后，她看不出李寻欢性情骤变的原因，够呆，嫁给自己不爱的人，够蠢，发现丈夫是卑鄙小人后完全听天由命，够怯，更不用说她还教出个圣婴大王似的坑爹儿子，认了个白毛老鼠精似的害人妹妹，完全是教子无方加识人不明。她嫁鸡随鸡的迂腐也让人不能理解，既然如此当初怎么可能违了两家父辈早就定下的亲上加亲，把表哥当垃圾股说抛就抛了？到最后变成一个木讷的死宅，出个门连路都不会走了。种种迹象，都让人看不出林诗音的好，李寻欢对她的一往情深只有一个说得过去的解释——人妻控。

孙小红是李寻欢的第二春，年轻，美丽，聪明，活泼，风趣，善良，勇敢，痴情……但作者再怎么不吝笔墨地夸她，这个人物就是立不起来，她只是一张纸片，上面写满了男人理想中的好老婆的各种属性，而且这还是个世界上最懒的男人，他需要的是能干的秘书、细心的保姆、光鲜的公关小姐三合一。你这样说是不是嫉妒人家孙美眉抱得大侠归？对此我早就自己反省过。《神雕侠侣》里的郭襄和孙小红很像，都是下半场才出现的七窍玲珑小女孩。但郭襄显然亲切很多，她对杨过从向往、亲近到芳心暗许，更符合少女懵懂好奇而天真的心理，又比寻常少女多了豪爽洒脱，最后一点清泪溅尘埃的结果也是自然而然。而看孙小红对李寻欢的方式只让人倒吸一口冷气，觉得这女孩子下手稳准狠得可怕，到结尾逼得李寻欢连请喜酒的话都说出来了，不像武侠小说里的故事，倒像娱乐圈的闪婚新闻。1977年楚原拍了《多情剑客无情剑》，小帅哥狄龙扮演李寻欢，电影里根本没有孙小红这个人；在焦恩俊版的电视剧《小李飞刀》里，就算林诗音死了也没孙小红什么事，可见不止我一个人觉得这两人不配套。

所以说古龙不会写女人，还真不是冤枉他。他只有写女人的细腰长腿比较入味，如果要写个坚强独立又有内涵的女人，就不知所云，因为他从骨子里就不相信有这种女人，可又觉得男人命里总得有一两个这种女人才像话，于是就有了林诗音、沈璧君这样的木头美人，她们凄风苦雨一辈子，基本就是让英雄过一把痴情伤情的瘾然后该干嘛干嘛去的。李寻欢需要一道刻骨铭心的初恋伤痕，就有了林诗音，需要一个明快的感情归属，就有了孙小红，而且还要让林诗音和孙小红当面完成交接仪式，李寻欢这块情感高地才可以兵不血刃地易帜。

原来这确实是李寻欢的独角戏，写的是一个男人剪不断理还乱枕边发尽千般愿的自我欣赏。问题在于，就算看到了字里行间的一切猫腻，仍是爱李寻欢。他看似多愁善感，实则是武侠世界中真正的强者，没有人能让他痛苦，他就DIY了一场爱情失意的悲剧来自我放逐；没有人能伤害他的身体，他就酗酒纵欲弄出脸上“病态的嫣红”。更奇的是，李寻欢有书香门第的资本，却没有大户人家的牵绊，来去随心，自由得让人目瞪口呆。在他身上有太明显的中国士大夫情调，衣食丰足精神饱满之时，一定要给自己找不痛快，深宅大院单听梧桐夜雨，满目繁华只看灯火阑珊，并非寻欢不到才拥抱寂寞，本

## 《红粉骷髅记》

是一种古典的高端审美。杯具在于，当这种格调降落到市井，不过是让很多人还没拼搏就想疲惫了，还没成功就想隐退了，还没风流就想落魄了，还没上美人的床就想戴绿帽子了。前者难，后者也不易，但最重要的是，前者装不出来，后者很容易装，只要45度角望天就可以了，半拉子的假李寻欢到处都是，让人倒牙更倒胃口，我决定再也不看李寻欢。

奈何天有不测风云，人有说了不算。三看李寻欢时，我已经和李寻欢一样老了。明白了人们对理想、原则这类东西，大多是像李寻欢对林诗音那样，找个比较堂皇的借口让出去，再时不时拿出来或伤感或自嘲一番。也有人为龙啸云不平，认为他的悲剧是李寻欢一手造成的，是他让龙啸云一生扮演一个亏欠别人的可怜虫，直到最后变态，因此交友千万莫交李寻欢。但做个假设，你是个男人，遇到个朋友，他不仅把20出头的校花表妹介绍给你，还把200平米的独栋别墅过户到你名下，自己从此偕同老处男一名去内蒙古支边了，这样的朋友你忍得住不交，我佩服你。

李寻欢的牺牲有他的刻意，但他牺牲的东西是实实在在的，这就是故事和真实的区别。牺牲，现在已经是寻常庸人最喜欢消费的迷幻剂，有个流行的切口是“虐”。虐的真谛，是把自己代入一场盛大的牺牲中，感动得神魂颠倒涕泪横流。而“虐”的技术，是豪迈地牺牲，华丽地被误解，于是天大地大，没自己的委屈哀怨大。这是差不多是朝三暮四毫无耐性的当代人想象深情的唯一方式，试想连十分钟都坐不住要玩手机刷微博的人怎么可能为别人承受十年痛苦？对人如此，对一本书、一出戏、一种理想也是如此。这时看李寻欢的自作自受越发让人有种嗑药般的畅快，他是“虐”的精神的集大成者。从虐的角度也可以看出古龙对林诗音毫无热情，在武侠小说里不为心上人生个病受个伤好意思跟邻居打招呼么？最终想牺牲自己去救表哥还被拖住未遂，一个作者是得多厌恶自己笔下的人物才能让她从头到尾都这么浑浊？孙小红就更别说了，就是她的存在让李寻欢错过了“虐”的终极快感。

虐而不彻底总会给人留下怨念，特别是对李寻欢。有一天，忽然发现江湖中的腐女们早已给这位大情圣找到了新的配对，不管是八竿子打不着的光明左使杨道还是什么神奇国度的各种王侯将相，怎么看都比林诗音和孙小红更配既倾国倾城又多愁多病的小李探花，因为这些赏心悦目的网络创意，连焦恩俊在《小李飞刀》中的满头小卷发都看着顺眼了。的确，李寻欢什么都有了，只差令人顿足捶胸悔不当初的千古遗恨和转生转世但为君故的穿越纠葛，这个悲情的空白被有才的腐女们填补上，以后我也不再为李寻欢纠结了。

### 4、《红粉骷髅记》的笔记-第51页

鲁迅说的对，那以“死”为终极目的的侠算老实的，老实的侠很快死完了，只剩下取巧的侠。

### 5、《红粉骷髅记》的笔记-第12页

生活离不开政治。因为这是你生活的时代。即便是《红粉》这种讨论爱情和女子的书，也不例外。结尾，海青又忍不住进行社会批判了。哈哈~

### 6、《红粉骷髅记》的笔记-第29页

鲁迅在《女吊》中说，中国的鬼有“讨替代”的坏脾气，有时候“讨替代”太欢乐，连报仇都忘了。

### 7、《红粉骷髅记》的笔记-第299页

理智正常的人大概都知道，不带功利性结果仍然爱得死去活来，这在现实中是有的事，所以在银幕上就格外受到钟爱。

# 《红粉骷髅记》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